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08 法律字第 09400482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退還繳納之進口酒類公賣利益乙案

主 旨：關於○○貿易行申請退還該行於 86 間向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繳納之進口酒類公賣利益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財庫第 094031152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…」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其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所稱「違法行政處分」之判斷時點，係指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而言，乃是「自始違法」之行政處分；若是自始合法，因嗣後事實或法律狀態發生變更，致生嗣後與法規規定不符的行政處分，即無本法第 117 條是否撤銷之問題，係屬第 122 條或第 123 條廢止與否之問題，應予釐清。

三、本件有關○○貿易行於 86 年間向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輸入酒品，按○○貿易行所提出申請之事實狀態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該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，是否屬於自始違法？因涉事實認定，請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，如確屬自始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且當事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時，又未逾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期間，該處分自應予撤銷，俾符法制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財政部國庫署（兼復 95 年 1 月 18 日台庫五字第 09503500630 號函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